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50000317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變更公告，請 查照。

說明：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將進行以下兩項變動，預計自民國 105 年 07 月 15 日生效。本次變更重要事項如下：

一、變動前後對照請詳如下表：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BRIC Equity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投資策略*	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並 <u>以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為重心</u> ，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並 <u>以潛在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為重心</u> ，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參考指標	25%MSCI巴西淨回報指數 +25%MSCI俄羅斯淨回報指數 +25%MSCI印度淨回報指數 +25%MSCI中國淨回報指數 (25%MSCI Brazil Index+25%MSCI Russia Index+25%MSCI India Index +25%MSCI China Index)	MSCI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之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二、對投資人之影響

- 近年來全球新興市場機會持續增加，已不再侷限於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本基金為增加投資不同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會，進行投資策略調整，改以新興市場高息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基金藉由投資潛在現金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股票，取得較穩定之股息收益機會，且此類公司普遍體質較佳，現金流穩定，長期受到投資人青睞。
- 本次變更僅限於基金名稱與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與基金經理人仍維持不變，基金費用亦無調整

三、投資人免費轉換基金：

提供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及「PIMCO GIS 系列」基金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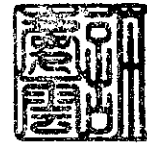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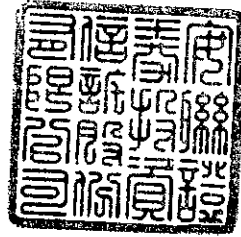
四、上述變更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549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實際生效需視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

五、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或丁小姐。

正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附件】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a)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u>本子基金至少有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金磚四國)，或其營收及/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這些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u> <u>此限制亦包含本項第一句定義之公司的認股權證、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 1a) 條和第 2 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u> b)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u>本子基金最多得將三分之一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此限制亦包含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 1a) 條和第 2 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u>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u>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u>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0%。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e) <u>本子基金可取得大量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亦可取得已開發國家之有價證券。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之投資比重，得依市況之評估而變動，本子基金亦可將全部資產完全投資於新興市場。</u> f) <u>本子基金成立時，由投資經理依當時市況評估決定金磚四國的投資比重。每曆年開始時，投資經理可研判金磚四國前一曆年的相對表現，以決定該新的</u>	a) 本子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u>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營收及/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u> <u>包含在此上限之內，本子基金亦可取得本項第一句定義之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類似憑證與工具(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股權連結型債券等)，且均係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定之有價證券，並且其風險特色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該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而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或透過本子基金投資原則所列之所有合格工具而間接投資於 A 股，惟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30% 為限。</u> b)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3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權證。<u>包含在此上限之內，本子基金亦可取得指數憑證及其他類似憑證與工具(例如 ADR、GDR、股權連結型債券等)，且均係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定之有價證券，並且其風險特色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該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u>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變更前	變更後
<u>曆年一開始如何配置金磚四國的投資配額。此投資策略的目標在於利用這幾個不同經濟體彼此相對表現的統計數據(「回歸平均效果」)，此舉可能提高本子基金在該曆年一開始便重新調整投資比重的機會。金磚四國各國的投資比重可能超過或未達各國依統計數據所制定的投資配額(視市況而定)。</u> g)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及 b)項所述之限制。 h)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及 d)項所述之限制。 i)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香港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b)項所述之限制。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及 d)項所述之限制。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香港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5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Allianz BRIC Equity」變更中英文名稱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5 年 4 月 22 日安聯字第 1050000232 號函、105 年 5 月 13 日安聯字第 1050000287 號函及相關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如下：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Allianz BRIC Equity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四、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 1 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於修正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六、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基金相關變更情事通知投資人。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將調整其投資策略並更改中英文名稱，預計自民國105年07月15日生效，本次變更業經金管會民國105年0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549號函核准。

■ 投資策略與中英文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BRIC Equity	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投資策略*	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並以 <u>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為重心</u> ，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股票，並以 <u>潛在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為重心</u> ，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參考指標	25%MSCI巴西淨回報指數+25%MSCI俄羅斯淨回報指數+25%MSCI印度淨回報指數+25%MSCI中國淨回報指數 (25%MSCI Brazil Index+25%MSCI Russia Index +25%MSCI India Index+25%MSCI China Index)	MSCI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之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 對投資人之影響

- 近年來全球新興市場機會持續增加，已不再侷限於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本基金為增加投資不同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會，進行投資策略調整，改以新興市場高息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本基金藉由投資潛在現金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股票，取得較穩定之股息收益機會，且此類公司普遍體質較佳，現金流穩定，長期受到投資人青睞。
- 本次變更僅限於基金名稱與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與基金經理人仍維持不變，基金費用亦無調整。

若您對於前述基金調整仍有問題或欲變更投資標的，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105年05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附件】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a)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u>本子基金至少有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金磚四國)，或其營收及/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這些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u> <u>此限制亦包含本項第一句定義之公司的認股權證、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 1a) 條和第 2 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u> b)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u>本子基金最多得將三分之一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此限制亦包含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 1a) 條和第 2 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u> c) <u>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u> d) 此外，<u>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0%。</u>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e) <u>本子基金可取得大量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亦可取得已開發國家之有價證券。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之投資比重，得依市況之評估而變動，本子基金亦可將全部資產完全投資於新興市場。</u> f) <u>本子基金成立時，由投資經理依當時市況評估決定金磚四國的投資比重。每曆年開始時，投資經理可研判金磚四國前一曆年的相對表現，以決定該新的</u>	a) 本子基金至少 <u>70% 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u> <u>包含在此上限之內，本子基金亦可取得本項第一句定義之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以及指數憑證及其他類似憑證與工具(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股權連結型債券等)，且均係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定之有價證券，並且其風險特色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該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而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或透過本子基金投資原則所列之所有合格工具而間接投資於 A 股，惟最高以本子基金資產的 30% 為限。</u> b) 尤其在符合第 g)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u>3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所列以外的股票或權證。包含在此上限之內，本子基金亦可取得指數憑證及其他類似憑證與工具(例如 ADR、GDR、股權連結型債券等)，且均係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定之有價證券，並且其風險特色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該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u>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u>10% 之資產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u>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u>15%。</u>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變更前	變更後
<u>曆年一開始如何配置金磚四國的投資配額。此投資策略的目標在於利用這幾個不同經濟體彼此相對表現的統計數據(「回歸平均效果」)，此舉可能提高本子基金在該曆年一開始便重新調整投資比重的機會。金磚四國各國的投資比重可能超過或未達各國依統計數據所制定的投資配額(視市況而定)。</u> g)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及 b)項所述之限制。 h)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及 d)項所述之限制。 i)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香港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b)項所述之限制。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及 d)項所述之限制。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香港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